

附件 1:



连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催 告 书

连州消催字〔2025〕第 0001 号

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王*，男，40 岁，1985 年 02 月 02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1522****2111，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光山县仙居乡苏岗村后苏，现住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东门北路 26 巷 7 号，为连州市碧海保健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 2025 年 02 月 04 日作出的 对连州市碧海保健馆（个体工商户）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给予经营者王*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文号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州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01 号）。

履行方式：限你收到本催告书后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中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和因逾期未缴纳罚款而产生的滞纳金叁万伍仟元整，共计人民币柒万元整（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连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被催告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



连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催告书

连州消催字〔2025〕第 0001 号

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王*，男，40岁，1985年02月0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1522****2111，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光山县仙居乡苏岗村后苏，现住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东门北路26巷7号，为连州市碧海保健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2025年09月23日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2025年02月04日作出的对连州市碧海保健馆（个体工商户）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给予经营者王*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文号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州消行罚决字〔2025〕第0001号）。

履行方式：限你收到本催告书后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中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和因逾期未缴纳罚款而产生的滞纳金叁万伍仟元整，共计人民币柒万元整（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连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被催告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